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
承 辦 人：黃玉芳  
電 話：02-29053101  
傳 真：02-29053163  
電子信箱：014447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告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事宜，  
請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(附件 1)及輔仁大學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(附件 2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請至野聲樓一樓生活輔導組承辦人黃玉芳電話 29053101 〈YP104 室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  - (一)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（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，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、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。
  - (三)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。
  - (四)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  - (五)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。

(六)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(生輔組網頁下載)(附件 3)。

(二)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；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；如申請人已婚者，應另含配偶。

(三)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(有者請檢附影本，無者免附)。

(四)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
六、補助金額及服務時數：每名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；大學部學生每月應服務 40 小時、研究所學生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同學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登錄(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jugrant/>)及填寫助學金領取方式並將繳交資料送交生輔組。

校 長 江 漢 聲